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10100660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審計部100年原函影本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財政部原函影本、審計部80年原函影本（0066050A00_ATTCH1.pdf、0066050A00_ATTCH2.pdf、0066050A00_ATTCH3.pdf、0066050A00_ATTCH4.ti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函復本部為貴校擬自行處分投資之股票，請該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研議是否有加速審議時程及縮短呈核程序之途徑，以利學校得及時處分並實現獲利乙案，請依該部函示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1年2月16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0302號函及101年4月11日台財產管字第1010009902號辦理，暨復貴校100年5月16日校財管字第1000019959號函。
- 二、檢附該部原函影本及審計部原函影本各2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不含國立臺灣大學）、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中部辦公室、總務司(均含附件)

101/05/04
10:48: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允慶 27718121轉125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014000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0年9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00048527號函、審計部100年12月28日台審部五字第1000005511號函影本各1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101H000365_1_1611401759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 貴部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擬自行處分投資之股票，請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研議是否有加速審議時程及縮短呈核程序之途徑，以利學校得及時處分並實現獲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產局案陳 貴部100年5月30日臺總（一）字第1000085947號函、臺大100年5月16日校財管字第1000019959號函副本（正本計達）、行政院100年9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00048527號函（副本計達）及審計部100年12月28日台審部五字第1000005511號函（附影本乙份）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奉行政院100年9月15日函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規定辦理出售，及審計部100年12月28日函同意，出售總額未達稽察限額者，免逐案徵詢該部同意。未來校務基金股票，經本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出售總額未達稽察限額者，即可及時辦理處分，且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68條之1規定，本法規定應由國產局辦理之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委任所屬



下級機關執行之。故各國立大學校院原經管之校務基金股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後，將由管理機關委託原管理機關各國立大學校院辦理出售(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

正本：教育部（附件不含行政院100年9月15日函）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均含附件）

101702/16
12:42:37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允麾 27718121轉125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0100099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H005924_1_1213411645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部函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出售總額未達稽察限額者，免徵詢審計部意見，該稽察限額所指為何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4月2日臺總(一)字第1010028282號函。
- 二、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59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之預估售價，達於審計法令規定之稽察限額者，應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按審計部80年1月30日台審部伍字第8002016號函（附影本1份）示，該稽察限額為新台幣5千萬元，本部所屬國有財產局目前就國產法規定須徵詢審計部同意之案件，均以此金額為準據。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1704712
14:25:00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59
傳真：02-23977885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00005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0041472 100/12/30

國產局

主旨：貴部為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函徵本部同意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辦理出售，無論預估售價是否已達稽察限額，免逐案陳報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0年12月9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34151號函。
- 二、貴部前於民國86年6月12日台財產二第86011437號函為有關國有財產局接管抵稅未上市公司股票處置方式，業經本部民國86年6月25日台審部參字第861776號函同意依貴部民國86年3月4日會商結論辦理，經國有財產局民國86年7月4日台財產局二第86014841號函請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於接管抵稅股票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已上市公司之股票：1. 出售底價未達稽察限額者，即委託中央信託局出售。2. 出售總額達於稽察限額者，應先函經審計部同意後，再委託中央信託局出售。(二)未上市公司之股票：1. 已上櫃者，依前述(一)方式處理。2. 未上櫃者，(1)稅捐機關核定之抵繳稅額未達稽察限額時，以抵繳稅額為底價辦理標售。如無法標脫，應依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台財產二第八六00九九四一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2)抵繳稅額達於稽察限

共四頁

財政部總收文



1000050131 100.12.29

第1頁 共2頁

管理處分組

額時，應先函經審計部同意後，再依前述(1)方式處理」辦理。

三、旨揭貴部函徵事項，請比照上開國有財產局民國86年7月4日台財產局二第86014841號函辦理，至出售時機、出售價格及委託出售程序，請注意確保政府權益，選擇最適當之釋股時機，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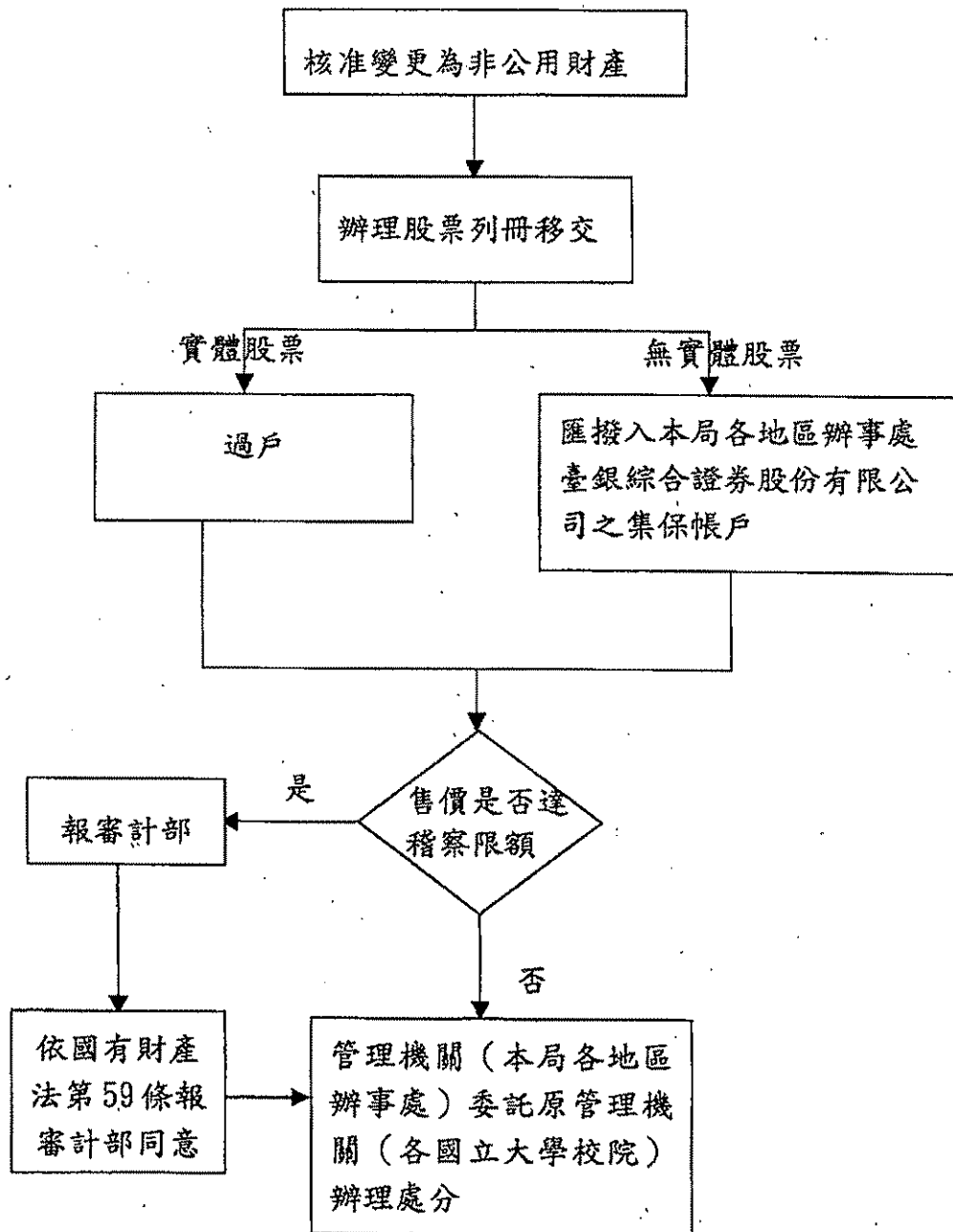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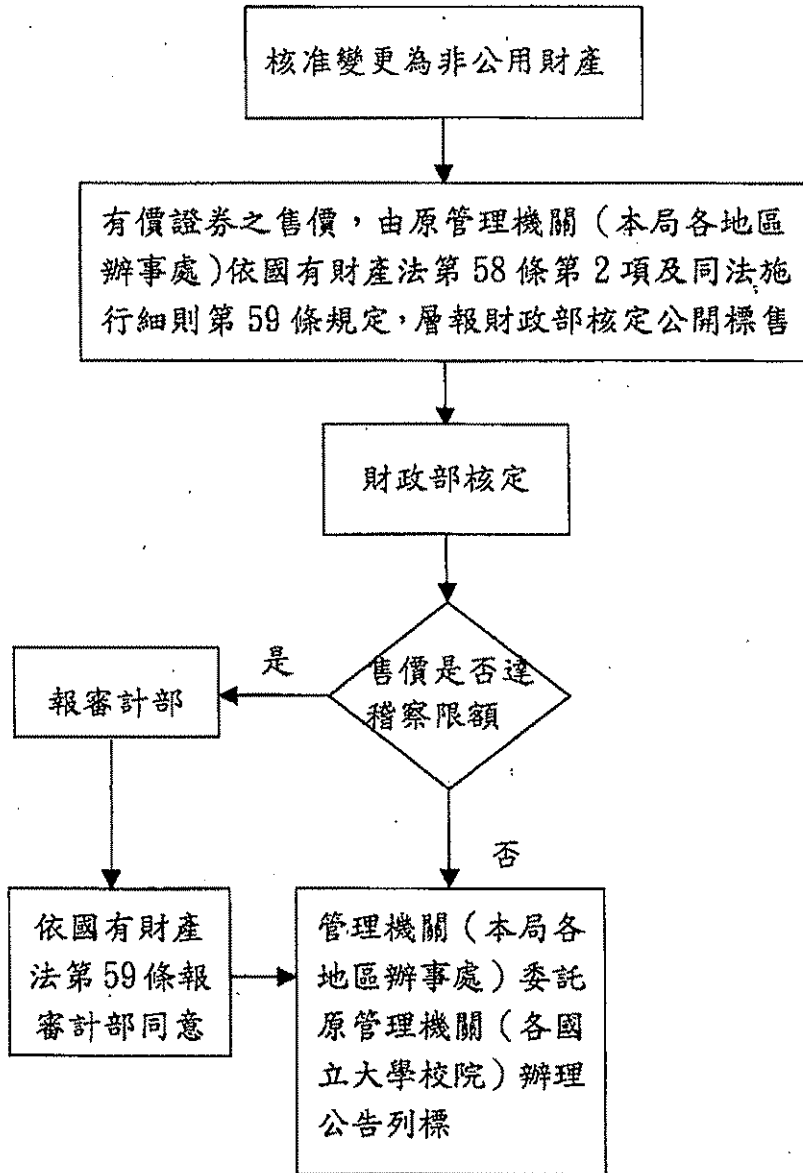
審計長 林慶隆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流程圖
(含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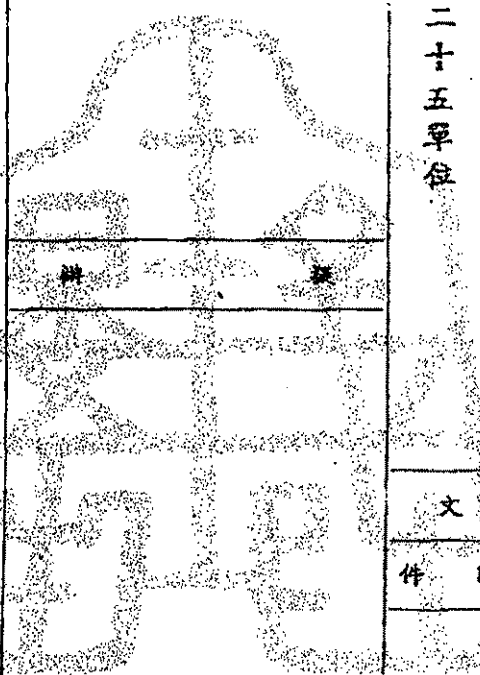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處分流程



(2)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處分流程



(函) 部 計 審

限年存保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交 文 者	送 別
號	據				
主旨：為因應各機關舉辦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作業之實際需要，特銜酌當前實際情況，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稽查「一定金額」調整為新台幣五千萬元。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特函查照轉知。			本部第一廳等二十五單位	國民大會秘書長等一一〇機關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解 密
			文 號	發 日 期	
			台審部伍字第八〇〇二〇一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卅日	

79. 10. 20,000

9902

2

說明：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